**项目编号：ZFCG-彬州市-2025-0008**

# 彬州市机关事务服务中心公务用车定点

# 加油、维修、保险的计划采购项目

# 公开招标文件

**彬州市政府采购中心**

**二〇二五年六月**

1. **公开招标公告**

**彬州市机关事务服务中心公务用车定点加油、维修、保险的计划采购项目潜在的供应商可在彬州市财政局办公楼1005 室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5-07-09 14:30:00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ZFCG-彬州市-2025-0008

2、项目名称：彬州市机关事务服务中心公务用车定点加油、维修、保险的计划采购项目

3、预算金额：1.00元

4、最高限价：1.00元

包1：公务用车定点加油

包2：公务用车定点维修

包3：公务用车定点保险

5、采购需求： 彬州市机关事务服务中心公务用车定点加油、维修、保险的计划采购项目，拟招11家，择优录取，采购预算： 1.00元，项目概况：保障彬州市公务用车定点加油、维修、保险采购项目

简要技术要求：详见招标文件

项目用途：保障我市公务用车日常工作。

6、合同履行期限：（3年，具体服务起止日期可随合同签订时间相应顺延）,合同履行期间由甲方和乙方签定项目履行合同，甲方每月对乙方进行考核，连续两个月考核不合格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对项目重新进行招标，确定服务公司。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二、 响应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合同包1(**车辆加油、添加燃料服务**)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详见公开招标文件；

1. 《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
2. 财政部和工业与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3.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4.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财政部、国家发改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联合印发《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国家确定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详见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年第16号）。
5. 《财政部农业农村部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财政部农业农村部国家乡村振兴局中华全国供销合作总社关于印发<关于深入开展政府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工作推进乡村产业振兴的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21〕20号）。
6. 详见《投标人须知》中“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有关内容。
 如有最新颁布的政府采购政策，按最新的文件执行。

合同包2(**车辆维修和保养服务**)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同合同包1**

合同包3(**财产保险服务**)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同合同包1**

1.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1(**车辆加油、添加燃料服务**)特定资格要求如下:**有效的《成品油零售经营批准证书》及《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1）供应商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企业法人应提供合法有效的标识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事业法人应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其他组织应提供合法登记证明文件；自然人应提供身份证；

（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须提交其身份证原件、复印件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3）财务状况报告：提供2023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在开标日期前六个月内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以上二种形式的证明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

（4）税收缴纳证明：提供供应商2023年至今任意一个月已缴纳的完税凭证或税务机关开具的完税证明（任意税种）；

（5）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供应商2023年至今任意一个月已缴纳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6）提供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

（7）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8）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9）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包2(**车辆维修和保养服务**)特定资格要求如下:同合同包1及**有效的机动车维修经营备案（二类及以上）证明**

合同包3(**财产保险服务**)特定资格要求如下:同合同包1及**有效的《经营保险业务许可证》**

**备注：**

1、以上资格要求均为必备资格，需提供相关证明文件并加盖公章，缺少其中任何一项，其投标文件视为无效文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应按磋商文件第五章第一部分给定的格式填写。

2、分支机构参与投标时，响应文件中应附法人出具的授权书。法人只能授权一家分支机构参与投标，且不能与分支机构同时参与投标。分支机构须提供自己的资格要求证明文件。

3、事业单位法人参与投标可不提供财务状况报告、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及税收缴纳证明。

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投标活动。

**注：其中，第1-9项在开标现场由采购人查验。以上资料提供原件及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如未携带或缺项，则按无效标处理。**

**三、 采购文件的获取方式**

时间： 2025-06-19 08:30:00至2025-06-25 18:00:00

地点：彬州市财政局办公楼1005室

方式：现场领取

售价：免费获取

**注：领取时间：2025-06-19 08:30:00至2025-06-25 18:00:00（双休日及法定节假日除外）；领取公开招标文件时请携带介绍信原件、营业执照复印件、及合法有效的法人或授权代理人身份证原件和复印件一套（以上资料加盖单位鲜章）现场领取，谢绝邮寄。**

**四、 响应文件递交**

截止时间：2025-07-09 14:30:00

地点：彬州市财政局十一楼1103会议室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1. **其他补充事宜**

供应商应随时留意可能发布的变更公告，因供应商未及时关注所造或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本项目开标地点：彬州市公刘街西段财政局办公楼1103会议室

2、获取招标文件请携带单位介绍信原件、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经办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一套（以上资料加盖单位鲜章），谢绝邮寄；

3、请供应商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中的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彬州市机关事务服务中心

地址：陕西省咸阳市彬州市西大街51号

联系人：王女士

电话：029-34928232

2、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王女士

电 话：13649103108

3、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彬州市政府采购中心

联系地址：彬州市财政局办公楼1005 室

联系方式：田先生

电话：18628598555

**八、附件：**

 彬州市政府采购中心

 2025年06月18日